

证券代码：834553

证券简称：龙腾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实缴出资	10,73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4 号
邮编	830011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32293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50,000 股，占比 14.7219%	直接持股 6,750,000 股，占比 14.72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 股，占比 14.72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6月4日，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拟）变动发生日预计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9年6月4日，股东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就（2019）沪01民初66号一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双方约定，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或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指定第三方应在2019年9月10日前受让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龙腾科技的600万股份。 同时，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或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指定第三方承诺将于2020年7月31日前受让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剩余的210万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而拟进行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4日，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以下合称为“受让方”）与股东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出让方”）就其持有的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宜相关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出让方先行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费用已支付）；

2、出让方确认收到前述 200.00 万元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受让方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每逾期一天，出让方须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违约金给受让方；

3、法院确认对前述财产保全对应的股份解封后，受让方中乔英、乔国龙、乔龙官将其名下持有的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出让方作为履约的担保措施，并无条件配合出让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受让方与出让方确认并同意，除根据协议第一条约定需支付的 200.00 万外，出让方剩余乙方投资额共计人民币 3,940.00 万元，以及诉讼相关费用人民币 60.00 万元，总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作为出让方持有的 600.00 万股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对价；

5、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在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下完成盘后交易，受让出让方持有的 600.00 万股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甲乙双方应在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下完成新三板盘后交易，盘后交易金额与 4,000.00 万元之间差异部分由受让方在盘后交易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出让方。出让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对乔英、乔国龙的所有股权质押；

6、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80.40 万元给出让方，受让出让方持有剩余的 210.00 万股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让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对乔龙官的所有股权质押；

7、协议签订后，出让方自愿放弃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的红利。如根据现行《公司法》或与新三板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出让方获得了股东分红的，出让方承诺该红利款将全部用于抵扣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应付而实际尚未支付的款项；

8、如受让方未能按时支付协议下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或未能按协议约定配合出让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各方一致同意，出让方有权就双方协商之后达成一致的债权金额 6,200.00 万元（扣除协议签订后已付部分），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合同纠纷事宜、关联诉讼案及保全执行等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10、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题述执行和解事宜至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事宜有关的各方之间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约定及承诺。

（具体内容以法院根据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最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调解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6 月 6 日